

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辦法

「110年3月3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二、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鼓勵校長和教師運用公開授課方式，相互觀課學習教學經驗、教材教法、教具製作、視聽媒體運用、資訊融入教學，建立專業發展共識，促進教師合作成長。
- 二、藉以切磋教學方法，精進教學專業能力、觀課班級經營，有效輔導學生生活；增進教學技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達到教學目標。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師（含校長）、代課（理）教師等。

肆、實施內容：

- 一、每學年度校長及每一位教師不限領域，至少須進行一場公開授課，科目依其任教或專長科目為原則。分別於**第一學期9月30日前**確認後上傳至**教務處研發組長(暫存區)**。
- 二、教學觀察者**安排無課時間**進行教學觀課活動，於觀課日前三天內，向所觀察班級授課教師索取「教學活動設計」，並主動了解班級學生學習狀況；入班觀察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 三、每次公開授課以正常化為原則，教學觀課時間以每節40分鐘為一單

元。

四、每場次授課校長及教師主動邀請至少 2 名教師參與觀課，教學觀課結束，於一週內進行回饋分享並完成「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會後由教務處整理成冊。

伍、實施方式

一、安排公開授課：教務處於每學年（九月）**第一學期 9 月 30 日前**排定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劃表（附錄-1）。

二、設計教學活動：演示者針對教學內容進行設計（附錄-2），於教學觀摩日前三天，提供同儕觀課教師參閱。

三、進行教學觀察：同儕夥伴依教務處排定時間入班進行教學觀察，觀察過程中，至少拍二張數位照片（附錄-3），並填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附錄-4），參與議課後將附錄-3、附錄-4 交回給教學者。

四、教學省思紀錄：教學結束，教學者依據同儕回饋內容進行分享、省思，並將省思所得紀錄於「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附錄-5）。

五、教學者或觀課者請將上述表單（附錄-1-2、-3、-4、-5）送至教務處彙整，教學者自行收存檔案於教學檔案。

陸、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

花蓮縣000學年度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教學活動設計單(授課者填寫)(簡案)

授課教師		學習 目標			
年級					
教學領域		學習 表現			
教學單元					
教科書版本		學習 內容			
教學日期					
學習活動		預期學生經驗	時間	評量方式	
如： 教師講述引起動機 教師提問 什麼是因數？ 什麼是公因數？		學生聆聽 學生思考並舉手回答			

附錄二

花蓮縣000學年度花蓮市明心國民小學
公開授課同儕學習活動照片(觀課者協助拍攝)

照片內容:
照片內容:

附錄三

花蓮縣000學年度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觀課者填寫)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教學觀察	印象最深刻的教學活動(min)		學生參與度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低度參與
觀課回饋 或記錄			
*觀課者 自我省思 及 回饋意見			

*至少寫出一項

附錄四

花蓮縣000學年度花蓮市明心國民小學
 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自評表(授課者填寫)

觀課教師		觀課日期	年 月 日
授課教師		教學年/班	
教學領域		教學單元	
*檢視教案 與實際教學 不同之處	不同之處	可能原因與調整策略	
*學習目標 達成情形			
*授課者 自我省思 及未來 精進策略			

*至少寫出一項